

#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并同步更新管理人简况。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

##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三、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同时,本产品已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恢复日期将另行公告,具体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7。

5、公司网址: [www.axzqzg.com](http://www.axzqzg.com)。

特此公告。

附件:《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

附件：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前言	三、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安盈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安盈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管理人 <b>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 号）、《安信证券安盈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三、安信资管瑞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安盈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安盈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 号）、《安信证券安盈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第三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 <b>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 <b>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b>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 <b>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 <b>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b>不得超过 3 年</b> 。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b>2025 年 1 月 22 日</b> 。本集合计划自 <b>2025 年 1 月 22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b> 。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b>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 月 22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b>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及权利 义务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 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A02、 27B02（邮政编码：518026） ..... 联系电话：0755-8255837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 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 联系电话：0755-81681576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